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
第八冊 卷十 孔子家語

群書治要
譯注



中國書局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
《群書治要》學習小組 譯注

群書治要譯注

第八冊

卷十
孔子家語

中國書店

群書治要譯注 第八冊 目錄

群書治要卷十 孔子家語

始誅

四

王言

一〇

大婚

二一

問禮

二六

五儀

二九

致思

四一

三恕

四七

好生

五一

觀周

五三

賢君

五八

辨政

六八

六本

七一

哀公問政

七八

顏回

八六

困誓

八九

執轡

九二

五刑

九六

刑政

一〇一

問玉

一〇九

屈節

一一二

正論

一一五

子夏問

一二〇

群書治要卷十

孔子家語

【題解】《孔子家語》又名《孔氏家語》，或簡稱《家語》。全書分十卷，四十四篇，是一部記錄孔子及孔門弟子思想言行的著作。其內容廣泛，涉及孔子世系、從政、禮樂制度、與國君問答、與弟子問答、言談行事，以及七十二弟子事迹等方面。

魏徵等編撰《群書治要》，從王肅注的《孔子家語》中輯錄《始誅》等二十二篇，較集中地闡發了儒家的社會政治思想、禮治觀、倫理觀、人才觀、仁政學說等，以及作為一位「聖主」「賢君」所應具備的謙遜、虛心納諫、居安思危、善用人才等品德，並提出了建設和諧社會的措施和藍圖。從選編的內容可以看出，魏徵等向唐太宗進諫此書的目的是十分明確的。

王注《孔子家語》可視為古代政論文中的佳作。其中「君者，舟也；民者，水也。水所以載舟，亦所以覆舟」之句，已成為貞觀之世的格言而廣為流傳。再如「良藥苦於口而利於病，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」「入芝蘭之室，久而不聞其香；入

鮑魚之肆，久而不聞其臭」等，都已成為膾炙人口的名言。

《孔子家語》一書最早著錄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凡二十七卷，孔子門人所撰，其書早佚。唐顏師古注《漢書》時，曾指出二十七卷本「非今所有家語」。顏師古所云今本《孔子家語》，乃三國時魏王肅蒐集并撰寫的十卷本。

對《孔子家語》，歷來頗多爭議。宋王柏《家語考》、清姚際恒《古今僞書考》、范家相《家語證僞》、孫志祖《家語疏證》均認為是僞書。宋朱熹《朱子語錄》、清陳士珂和錢馥的《孔子家語疏證》序跋，黃震《黃氏日抄》等則持有異議。然而一千多年來，該書廣為流傳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曾精闢論述說：「其書流傳已久，且遺文軼事，往往多見於其中。故自唐以來，知其僞而不能廢也。」

一九七三年，河北定縣八角廊西漢墓出土的竹簡《儒家者言》，內容與今本《家語》相近。一九七七年，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墓也出土了篇題與《儒家者言》相應的簡牘（古代書寫用的竹木片），內容同樣和《家語》有關。這些考古發現說明，今本《孔子家語》是有來歷的，早在西漢即已有原型存在和流傳，并非僞書，更不能直接說成是王肅所撰著。它陸續成於孔安國以及與王肅同時代的孔猛等孔氏學者之手，經歷了一個很長的編纂、改動、增補過程，是孔氏家學的產物。對於學習孔子和孔門弟子及儒家思想有著重要的價值。

【作者簡介】《孔子家語》并非出自一人之手，它陸續成於孔安國以及與王肅同時的孔猛等孔氏學者之手，經歷了一個很長的編纂、改動、增補過程，是孔氏家學的產物。《孔子家語》在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，也被歸入《六藝略》的《論語》類。

孔安國，西漢魯人，字子國，孔子十一代孫。生卒年月不詳。西漢經學家。漢武帝時任博士（古代學官名），後為諫大夫，官至臨淮太守，是司馬遷的古文經學老師（司馬遷的今文經學老師是董仲舒）。後世尊其為先儒。

王肅（公元一九五—公元二五六），字子雍，東海郡郯（今山東郯城西南）人。三國魏儒家學者，著名經學家。曾遍注群經，其所注經學在魏晉時期被稱作「王學」。主要官銜為中領軍，加散騎常侍（官名）。由於他的卓著功勳和特殊地位，死後被追贈為衛將軍，謚稱景侯。

始誅

【題解】這一篇中，記錄了孔夫子的兩個判案例子，主要講的是孔夫子對於刑罰、訴訟的態度和主張。

誅殺少正卯一案，孔夫子非常果斷，不僅誅殺，而且暴尸三日，毫不手軟。原因在於，對這類嚴重影響社會人心的亂法之人，若不及時嚴懲，則國家正不勝邪，必招大亂。所謂嚴重亂法之人，罪有五種，而盜竊這樣的罪惡都不足以爲患。從五種罪行可以看出，亂法，實質是惑亂人心，使百姓失去善惡、是非、邪正的判斷能力，其影響深遠。若智慧不足，往往無法察覺、判斷，夫子見微知著，故而從速嚴懲。

另一則案子，是關於百姓，父親控告兒子不孝。孔夫子不同尋常的處理，讓人不解，孔夫子因此講述了法制與禮的教化的關係。夫子說道：「上失其道，而殺其下，非理也。不教以孝而聽其獄，是殺不辜也。」而且指出，百姓犯罪的原因在於「上教之不行，罪不在民故也」。提醒君王反求諸己，以身作則，首先對百姓進行倫理道德教育，然後樹立道德模範加以引導，最後不得已纔施以刑罰。

【原文】孔子爲魯大司寇①。朝政七日而誅亂法大夫少正卯②。戮之③於兩觀之

下。兩觀。闕④也。尸於朝⑤三日。子貢⑥進曰。夫少正卯。魯之聞人也。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。或者爲失之乎。孔子曰。天下有大惡者五。而盜竊⑦不與焉。一曰心逆而嶮⑧。二曰行僻而堅⑨。三曰言僞而辨⑩。四曰記醜而博⑪。醜謂非義。五曰順非而澤⑫。此五者。有一於人。則不免於君子之誅。而少正卯皆兼有之。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⑬。撮。聚也。其談說足以飾表⑭（表舊作褒。改之）熒⑮衆。其強禦⑯足以反是獨立。此乃人之奸雄也。不可以不除。

【注釋】

①大司寇：古代官名，管理刑事，周爲六卿之一。②少正卯：少正，官名；卯，人名。少正卯（？——公元前四九六年）是春秋時期魯國的大夫。他和孔子都曾經在魯國講學，後來孔子在魯國爲政，上任後七日便將少正卯處死。③戮之：殺掉。④闕：皇宮門前兩邊供瞭望的樓。⑤朝：指中央和地方高級官吏治理政務之處。⑥子貢：端木賜，字子貢（公元前五二〇——公元前四五年），是孔門七十二賢之一，亦是孔子的得意門生，且列言語科之優異者。孔子曾稱其爲「瑚璉之器」。他善於雄辯，且有幹才，辦事通達，曾任魯、衛兩國之相。他還善於經商之道，曾經商於曹、魯兩國之間，富致千金，爲孔子弟子中首富。相傳，孔子病危時，子貢未趕回，覺得對不起老師，別人守墓三年離去，他在墓旁再守了三年，一共守了六年。⑦竊：偷盜。⑧心逆而嶮：《荀

子·宥坐》爲「心達而險」，《說苑·指武》爲「心辯而險」。⑨行僻而堅：行爲邪僻而又頑固不化。僻，邪僻，偏離正道。孔穎達疏：「子張才過人，失在邪僻。」⑩言僞而辯：言語虛妄而又能說會道。僞，奸僞；欺詐。⑪記醜而博：《荀子》楊注爲「醜，謂怪异之事」，舊注：「醜，謂非義。此處採用舊注。博，廣大；寬廣。⑫順非而澤：隨順錯誤并能爲之文飾增潤。孔穎達疏：「順非而澤者，謂順從非違之事，而能光澤文飾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澤，光潤也。」⑬撮徒成黨：聚集其門徒結成黨派。舊注：撮，聚也。⑭表：長。一般指縱長。《墨子·雜守》：「三十步一弩廬，廬廣十尺，表丈二尺。」李善注引《說文》：「南北曰表，東西曰廣。」⑮熒：眩惑。⑯禦：強禦，強暴。

【譯文】孔子被任命爲魯國的大司寇，理政纔七天，就處死了擾亂禮法制度的大夫少正卯，將他在宮殿臺門外的兩座高臺下殺掉，并暴尸三日。弟子子貢向孔子進言說：「少正卯是魯國的名人，現在先生一上任就殺了他，這樣做是否有些失當？」孔子說：「天下的大罪惡有五類，盜竊這樣的罪惡都不在其中。一是心存悖逆又陰險狡詐；二是行爲邪僻又固執己見；三是言語虛妄又能巧言善辯；四是蒐集記錄各類醜聞劣迹并且不厭其多；五是隨順邪佞之事，并且將其粉飾美化。這五種罪惡，人若犯了一條，都免不了受到君子的誅殺，何況少正卯五種都具足了呢？他的住所足以集聚門

徒，結黨成派；他的言論足以顛倒黑白，蠱惑大眾；他的强悍有力足以悖逆正道，獨樹邪見。這樣的人真正是人群中的大奸大惡，不可以不除掉！」

【原文】孔子爲魯大司寇。有父子訟^①者。夫子同狴執之^②。狴。獄牢也。三月不別。其父請止。夫子赦焉。季孫聞之不悅曰。司寇欺余。曩^③告余曰。爲國家者必先以孝。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。不亦可乎？而又赦之。何哉？孔子喟^④然嘆曰。嗚呼。上失其道。而殺其下。非理也。不教以孝而聽其獄。是殺不辜^⑤也。三軍大敗。不可斬也。獄犴^⑥不治。不可刑也。何者？上教之不行。罪不在民故也。夫慢令謹誅^⑦。賊也。徵斂無時。暴也。不誠責成。虐也。政無此三者。然後刑可即也。既陳道德以先服之。而猶不可。則尚賢以勸之。又不可。則廢不能以憚^⑧之。（則廢至憚之七字。作即廢之又不可而後以威憚之十三字）若是。百姓正矣。其有邪民不從化者。然後待之以刑。則民咸^⑨知罪矣。是以威厲而不誡^⑩（誠作試）。刑措而不用也。今世不然。亂其教。煩其刑。使民迷惑而陷罪焉。又從而製之。故刑彌繁而盜不勝^⑪也。世俗之陵遲^⑫久矣。雖有刑法。民能勿逾乎。

【注釋】

- ① 訟：訴訟；控告。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？」② 同狴執之：狴，關在同一監牢。舊注：狴，獄牢也。③ 曩：以往，從前，過去的。④ 喟：嘆息；嘆聲。
- ⑤ 不辜：沒有罪的人。⑥ 犴：音旱，古指鄉亭牢獄。《荀子·宥坐》：「獄犴不治，不可刑也。」楊倞注：「犴，亦獄也。」⑦ 慢令謹誅：法令鬆弛而刑殺甚嚴。⑧ 憚：畏難；畏懼。《詩·小雅·綿蠻》：「豈敢憚行，畏不能趨。」⑨ 咸：皆；都。《易·乾》：「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」⑩ 誠：警告；告誡。⑪ 刑彌繁而盜不勝：刑罰繁多而盜賊也越來越多。⑫ 陵遲：衰敗、敗壞。

【譯文】孔子任魯國大司寇時，有父子倆前來打官司，孔子就把他們逮起來，關進了同一間牢房，三個月過去了都沒判決。後來，做父親的請求撤訴，孔子就赦免了他們。季孫聽說了這件事，不太高興，說：「司寇欺騙了我。他以前告訴我說：『治理國家必須把孝道放在第一位。』現在殺一個不孝之子，以教導百姓盡孝，不也可以嗎？可他卻將他們父子全都赦免了，這是為什麼？」

孔子感慨地嘆息說：「身居上位不能恪行其道，沒有教化好百姓，却要濫殺他們，這是不合情理的。不教百姓孝順父母、友愛兄弟，為官只知道判案定罪，這是殺害無辜。全軍大敗，不可因此而責殺兵士；司法混亂，就不能輕易對犯人實施刑罰。為什麼？因為在上位的沒有進行教育，所以罪不在百姓。法令鬆弛而誅殺甚嚴，那是

對百姓的殘害；隨意徵收賦稅而沒有定時，這是欺凌百姓的暴政；不教化百姓却苛求其守禮守法，這是虐待百姓。國家朝政沒有了這三種弊害，纔可以施用刑罰。爲政者應提倡倫理道德，並以身作則，使人民信服；如果還不行，就通過表彰樹立道德模範來規勸大衆，積極向善；若還是不行，就放逐、罷黜一些品行不端的人，以震懾他們。照這樣做下去，百姓自然就會遵紀守法，民風也就良善了。若還有奸邪之徒頑固不化，最後纔用刑罰制裁他們。如此民衆就能明理而知耻，羞於犯罪。於是，就不須使用嚴厲、苛責的政令，刑罰也可以擱置不用了。當今社會却不是這樣，教育失當，刑罰繁多，使民衆迷惑顛倒、不明道理，很容易陷他們於犯罪的境地，却又要嚴厲懲治他們，所以刑罰愈來愈多而盜賊却屢除不盡。社會風氣的衰頹已經很久了，雖有刑法，百姓能不越軌犯法嗎？」

王言

【題解】這一篇講的是王道，「明王之道」，也就是聖明君王的治國之道。什麼是明王之道？孔夫子簡而言之：「內修『七教』，外行『三至』。」即，在國內推行敬老、尊齒、樂施、親賢、好德、惡貪、廉讓七種教化，對外實現「至禮不讓、至賞不費、至樂無聲。」的三種至行。內修「七教」，可以使國家固守而君王毫不擔心外強進犯；外行「三至」，可以讓國家征伐不義之國，戰無不勝，而且不讓國家耗費財物。不論「七教」還是「三至」，其實都不離古聖先賢「建國君民，教學爲先」的總原則。

【原文】孔子閑①居。謂曾子②曰。參。汝可語③明王之道與。居④。吾語汝。夫道者。所以明德也。德者。所以尊道也。是故非德。道不尊也。非道。德不明也。雖有國之良馬。不教服乘⑤。不可以取道里。雖有博地衆民。不以其道（舊無其道之其。補之）治之。不可以致霸王。是故昔者明王內修七教⑥。外行三至⑦。七教修而可以守。三至行而可以徵。明王之道。其守也。則必折衝⑧千里之外。其徵也。還師衽席⑨之上。故曰內修七教而上不勞。外行三至而財不

費。此之謂明王之道也。曾子曰：「不勞不費之爲明王，可得而聞乎？」孔子曰：「昔者，帝舜左禹，右皋陶^⑩，不下席而天下治。夫如此，何上之勞乎？若乃十一而稅，用民之力，歲不過三日，入山澤以其時而無徵，此則生財之路也。而明王節之，何財之費乎？」

【注釋】

① 閑：閑暇。② 曾子：姓曾，名參，字子與（公元前五〇五—公元前四三二年），春秋末年魯國南武城今山東嘉祥縣人。十六歲拜孔子爲師。他勤奮好學，頗得孔子真傳。③ 語：談話；談論。《論語·鄉黨》：「食不語，寢不言。」④ 居：踞坐；坐。⑤ 乘：駕馭。高亨注：「乘，猶駕也。」⑥ 七教：古指敬老（孝敬老人）、尊齒（尊重比自己年長的人）、樂施（樂善好施）、親賢（親近有德行和智慧的人）、好德（崇尚美好德行）、惡貪（格除貪欲）、廉讓（節儉清廉、忍讓謙讓）七種道德規範。⑦ 三至：三條原則；三項法則。至禮不讓，至賞不費，至樂無聲。⑧ 折衝：使敵人的戰車後撤，即制敵取勝。衝，衝車。戰車的一種。⑨ 衽席：床褥與莞簞。鄭玄注引鄭司農曰：「衽席，單席也。」⑩ 皋陶：傳說虞舜時的司法官。亦作「皋繇」，音高搖。

【譯文】孔子在家閑居，弟子曾參在身邊侍候。孔子說：「曾參啊，你能說清楚聖

明君王的治國之道嗎？坐下，聽我給你說。道，是用來彰顯德的；德，是用來遵循道的。所以，沒有德，道就不會得到尊崇；沒有道，德就無法得到發揚光大。即使有全國知名的好馬，不對它進行必要的訓練，就不能駕車疾行於道路；縱然有廣大的國土、衆多的百姓，不用符合倫理道德的教化來治理，就不可能贏得遠近各國的共同擁戴而王霸天下。所以從前聖明的君王，對內實行『七教』，對外實施『三至』。君王真正落實『七教』，就可以守住基業，『三至』做到了，就可以對外征伐不義。按照聖明君王的治國之道，守衛自己的國家，必能禦敵於千里之外（使其不敢進犯）；若征伐不義之國，則安坐於枕席之間不用起身，就可以坐等勝利之師凱旋歸來。所以說，只要君王對內實行『七教』，就不會因政事而煩勞；對外實施『三至』，國家資財就不會耗費。這就是聖明君王的治國之道。」曾子說：「不爲政事而奔忙，也不勞民傷財就稱得上聖明的君王，能够講給弟子聽聽，有誰做到了嗎？」孔子說：「從前舜帝左有大禹右有皋陶，君王不離開坐席而天下便可得到治理。像這樣，君王有什麼勞累呢？如果只按收成百分之十的標準徵稅；派用百姓服勞役每年不超過三天；按季節讓百姓進入山林湖泊狩獵打魚，但却不向他們徵收任何賦稅，這些都是幫助老百姓致富的好辦法，聖明的君王只需對百姓的漁獵活動適當加以引導和節制（使其不違背時令）就行了，哪裏需要耗費國庫的錢財呢？」

【原文】曾子曰：敢問何謂七教。孔子曰：上敬老則下益悌。上樂施則下益寬。上親賢則下擇友。上好德則下無隱^②。上惡貪則下耻爭。上廉讓則下知節。此之謂七教也。七教者，治民之本也。政教定，則本正矣。凡上者民之表^③也。表正則何物不正。曾子曰：道則至矣。弟子不足以明之。孔子曰：參，汝以爲姑止此乎。

【注釋】①益：更加。②隱：隱諱；隱瞞。③表：表率，榜樣。《禮記·表記》：仁者，天下之表也。

【譯文】曾子說：「請問什麼是『七教』呢？」孔子說：「居上位的孝敬父母恭敬長輩，下面的人就會更加恪守孝道；居上位的尊敬同輩中的年長者，下面的人就會更加兄友弟恭；居上位的樂善好施，下面的人也會更加仁愛寬厚；居上位的親近賢人，下面的人就知道結交良友；居上位的注重道德修養，下面的人就不會背地裏胡作非爲；居上位的憎惡貪婪行爲，下面的人就會以爭名奪利爲耻；居上位的廉潔謙讓，下面的人就會懂得節儉和講禮節。這就是所謂的七種教化。這七種教化，是教化安民的根本。政治教化的原則定了，則『根本』就端正了。凡是居上位的，都是民衆的表